

## 【附錄七】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公費生注意事項

### 衛生福利部委託代訓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公費生甄試委員會招生及相關統計、榜示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理申請大學、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本計畫入學之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繳還受領公費：
  - (一)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三) 轉入非醫事相關科系者。
- 三、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公費；其已領金額，得免予繳還：
  - (一) 死亡者。
  - (二) 因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 (三) 其他經專案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者。
- 四、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服務依照衛生福利部「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s://www.mohw.gov.tw> 點選「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地方養成醫事人員培育及返鄉服務業務」項下瀏覽下載。
- 五、本公費生招生簡章、統一分發、放棄入學等相關事宜，悉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